

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编制单位：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法人代表：方晓卉

编制单位：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法人代表：方晓卉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13878537011

传真：

邮编：53730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
南街道甘连村（广西安泰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内）

编制单位

电话：13878537011

传真：

邮编：53730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
南街道甘连村（广西安泰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内）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破碎机、制砂机围挡



筛分机



原料堆场（未设围挡及挡棚）



成品堆场



洗砂废水处理站



污泥堆场



污泥池



危险废物暂存间



初期雨水池（埋地）



筛分机喷淋装置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平环审（2020）52号）

附件 2 沙场废泥清理合作协议

附件 3 机油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4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赛监字（2020）第 262 号）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甘连村（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鹅卵石渣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机制砂、石渣共计 80 万 t，其中机制砂 40 万 t/a，鹅卵石渣 4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机制砂、石渣共计 80 万 t，其中机制砂 40 万 t/a，鹅卵石渣 40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27 万	比例	13.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8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验收监测依据	<p>(8)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 2019年1月7日);</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2)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p> <p>(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0.10);</p> <p>(2) 《关于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20〕52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p>建设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原料及产品堆放、装卸、破碎筛分等产生的粉尘及汽车尾气。项目运营期废气均为无组织产生，呈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详见表 1-1。</p>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噪声排放标准：					
	<p>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1-2。</p>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3)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1) 项目概况**

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项目，项目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单位为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平南县甘莲村（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坐标为 110.440880597°E，23.528014571°N）。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进行了项目备案，备案机关为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 2019-450821-10-03-037187，2020 年 3 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于项目涉及未批先建，2020 年 7 月 29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罚字（2020）5003 号对项目进行了处罚，2020 年 7 月 30 日建设单位缴纳罚款，后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9 月 3 日，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以平环审（2020）52 号《关于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获得批复后项目进行建设，并同步完善了喷淋降尘、围挡及生产废水处理措施，整体于 2020 年 9 月完工。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码为：91450821MA5P3MGM7C001U。2020 年 10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监测过程中，项目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了《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广西贵港市平南县甘莲村（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具体坐标为 110.440880597°E，23.528014571°N，东面为乡村道路，道路东面为一个水塘，南面为荒地和道路，西面为安泰化工厂区，北面为荒地。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个原料堆场、破碎生产线、成品堆场、废水处理设施等，项目总平面设计分区较为分明（分为生产区、成品和原料堆场、办公和生活区），大致布设由北向南依次为污水处理设施区域、生产加工区、堆场，厂区门口，办公和生活区位于场区西南面，分区明显，满足项目生产及运输的需求。总平面布置、雨水、污水走

向图见附图 2。

(3) 工程组成

本项目设计年产机制砂、石渣共计 80 万 t，其中机制砂 40 万 t/a，鹅卵石渣 40 万 t/a，实际产品、设计产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说明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约 6400m ² ，设计建设生产线 2 条，包含破碎、振筛、打砂、洗砂等工序		占地面积约 6400m ² ，实际生产线 2 条，包含破碎、振筛、打砂、洗砂等工序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约 1800m ² ，用于堆存鹅卵石原料，加盖厂棚，并设三面围挡		占地面积约 1800m ² ，用于堆存鹅卵石原料，采用密目网覆盖	堆场未建设厂棚，主要采取密目网进行覆盖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用于堆存机制砂、鹅卵石渣成品，加盖厂棚，并设三面围挡		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用于堆存机制砂、鹅卵石渣成品，采用密目网覆盖	堆场未建设厂棚，主要采取密目网进行覆盖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办公及生活区	租用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闲置楼		租用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闲置楼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来源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有供水工程		来源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有供水工程	无变化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场地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雨污分流。场地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	无变化
	供电工程	来源于当地电网工程		来源于当地电网工程	无变化
环保工程	粉尘	卸料	原料堆场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	原料及产品均有一定的含水率，可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并采取密目网覆盖	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
		破碎	拟在破碎机进、出料口各设一喷雾洒水点（在破碎机进、出料口用喷雾杆和咀进行湿抑制），同时对破碎机围挡封闭（围挡时上留石料进口、下留成品石料出口）	破碎机雾洒水点（在破碎机进、出料口用喷雾杆和咀进行湿抑制），同时对破碎机围挡封闭（围挡时上留石料进口、下留成品石料出口）	基本一致
	振筛	采用带水湿式作业：在振	采用带水湿式作业：在振动	基本一致	

	粉尘	动筛上方横向安装水管，每根水管有多个水孔，振动筛一边振筛，水管多个水孔一边同时对振筛物料进行喷射大量水。	筛上方横向安装水管，每根水管有多个水孔，振动筛一边振筛，水管多个水孔一边同时对振筛物料进行喷射大量水。	
	打砂机粉尘	在打砂的过程中采用湿式破碎工艺，即打砂机内安装多根水管，每个水管多个水孔，一边打砂一边喷射大量水。	在打砂的过程中采用湿式破碎工艺，即打砂机内安装多根水管，每个水管多个水孔，一边打砂一边喷射大量水，并采取围挡密闭措施。	基本一致
	破碎及制砂区域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风机将逸散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破碎及制砂区域采取密闭措施，并采取喷淋降尘	未采取布袋除尘器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一个	无变化
废水	缓冲水池	砖混结构，6m×4m×3m，72m ³ ，位于污水处理区，生产雨污水经收集池泵抽至缓冲水池	砖混结构，6m×4m×3m，72m ³ ，位于污水处理区，生产雨污水经收集池泵抽至缓冲水池	无变化
	污水处理塔（沉降塔）	金属结构，D10m×H13m，187.72m ³ ，位于污水处理区，露天	金属结构，D10m×H13m，187.72m ³ ，位于污水处理区，露天	无变化
	清水池	砖混结构，23m×24m×4m，2208m ³ ，用于存放处理后的清水，位于污水处理区	砖混结构，23m×24m×4m，2208m ³ ，用于存放处理后的清水，位于污水处理区	无变化
	生活污水	依托广西安泰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的化粪池	依托广西安泰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的化粪池	无变化
	雨水收集	拟在厂内建设一个容积为21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处理初期雨水，处理后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	拟在厂内建设一个容积为21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处理初期雨水，处理后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密闭隔声降噪
固体废物	污泥池	砖混结构，5m×3m×3m，45m ³ ，位于污水处理区，用于存放生产污水沉淀处理产生污泥	砖混结构，5m×3m×3m，45m ³ ，位于污水处理区，用于存放生产污水沉淀处理产生污泥	无变化
	污泥堆场	1200m ² ，用于堆存压泥机处理后的污泥	1200m ² ，用于堆存压泥机处理后的污泥	无变化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箱若干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箱若干	无变化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机油供应商回收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机油供应商回收处理	无变化

办公生活	值班室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值班室	无变化
------	-----	------	---------	-----

(4)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机制砂 40 万 t/a，鹅卵石渣 40 万 t/a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机制砂 40 万 t/a，鹅卵石渣 40 万 t/a

工程实际产品：机制砂 40 万 t/a，鹅卵石渣 40 万 t/a

(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个）	备注
1	破碎机	PE-600 900	1	与环评一致
2	圆锥破碎机	YS-155Z	1	与环评一致
3	制砂机	PGY1200×500	2	与环评一致
4	振动筛	6000×2400	2	与环评一致
5	洗砂机	直径 2600	1	与环评一致
6	脱水机	3500×2400	2	与环评一致
7	污水泵	6/4D-AH	2	与环评一致
8	渣浆泵	37KW	5	与环评一致
9	压泥机	DYQ-3DYPN3000ZP	2	与环评一致
10	抽沙泵	37KW	2	与环评一致
11	输送带	1000MM	11	与环评一致
12	沉降塔	直径 10 米，高 13 米	1	与环评一致
13	螺旋机	直径 0.8 米长 5 米	1	与环评一致
14	喂料机	18.5KW	1	与环评一致

(6) 公用工程

①给水：项目用水来自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供水系统。

②排水：建设项目场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场区雨水沟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池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洒水抑尘。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本项目生产区废水经产生后收集至生产区的污水收集池中（埋地），池内收集的废水经水泵抽至生产废水处理区的缓冲池，然后再经水泵抽至污水处理塔中，同时将药剂池中的药剂抽至污水处理塔内使污水中的悬浮物沉淀，沉淀物从污水处理塔底部释放至塔底的污泥池，上清水抽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供电：项目电源使用工业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

③供电：建设项目供电由平南县电网提供，本项目不设柴油发电机组。

(7) 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说明
储运工程	原料和成品堆场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	原料及产品均有一定的含水率，可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并采取密目网覆盖	不属于	经过监测，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环保设施发生变更后，没有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保工程	破碎及制砂区域采取密闭措施，并采用风机将逸散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破碎及制砂区域采取密闭措施，并采取喷淋降尘	不属于	

故上述变动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10) 施工期污染状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在环评前已建成。故本次验收，施工期污染不做分析。

(1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①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类别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料	鹅卵石	万 t/a	80	与环评一致
辅料	润滑油	t/a	1.2	与环评一致
	絮凝剂	t/a	80	与环评一致
能耗	水	万 m ³ /a	21.58	与环评一致
	电	万 kw · h/a	250	与环评一致

②水平衡

给水：项目用水来自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供水系统。本项目用水量为749320m³/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215812m³/a，初期雨水补充水量为2458m³/a，循环用水量为531050m³/a。项目用水情况见表2-6。

表 2-6 建设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项目	初期雨水补充水 m ³ /a	新鲜用水量 m ³ /a	循环水量 m ³ /a	损耗水量 m ³ /a	废水产生量 m ³ /a	备注
堆场喷淋抑尘	2458	1142	0	3600	0	蒸发、损耗
振筛、破碎用水	0	151200	193800	151200	0	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洗砂	0	62750	337250	62750	0	
生活用水	0	720	0	144	576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
合计	2458	215812	531050	218270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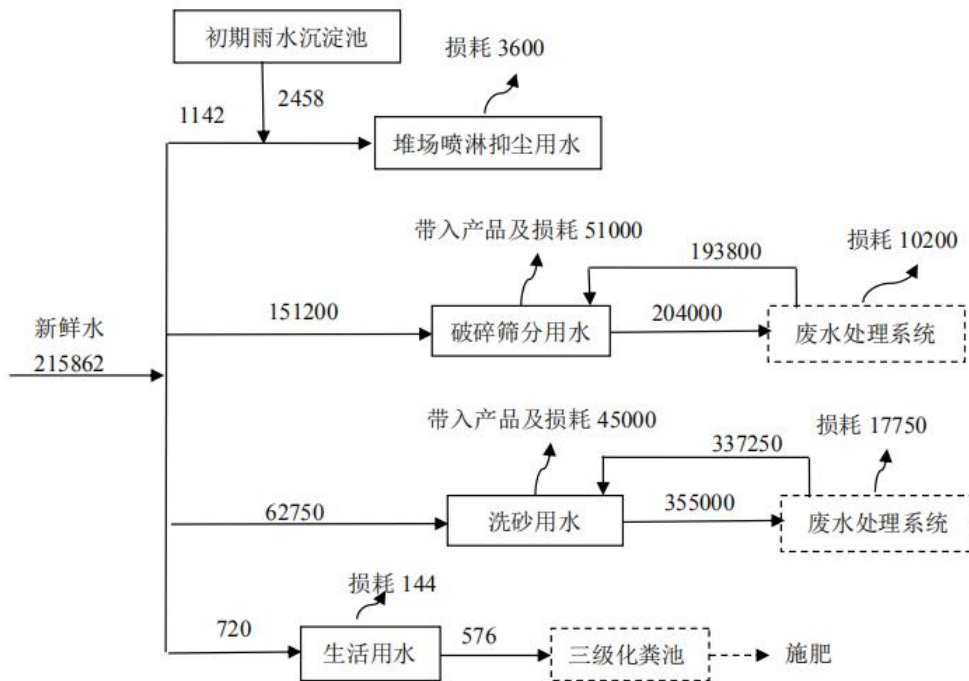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对鹅卵石进行破碎加工成石渣和机制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2。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原料（鹅卵石）运输入厂后，卸料、堆存于原料堆场，卸料和堆存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然后用铲车铲入喂料机，而后进入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破碎过程中喷射大量水，增加破碎石料的含水率，从而降低粉尘的产生；

一破后由输送带输入振动筛进行第一次筛分，筛分过程中，由于生产工艺设计需要，为防止振动筛的筛孔堵塞，需要在振动筛上方横向安装水管，每根水管有多个水孔，振动筛一边振筛，一边同时对振筛物料进行喷射大量水，物料含水率很高，振筛过程产尘量很少，可忽略不计。振筛喷淋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筛上料（不合格物料）由一路输送带返回破碎机重新破碎

一次筛分后鹅卵石进入二级破碎机，进入二级破碎的鹅卵石含水率较高，且在破碎过程中将喷射大量水，增加破碎石料的含水率，从而降低粉尘的产生；

二破后由输送带输入振动筛进行第二次筛分，筛分过程中，由于生产工艺设计需要，为防止振动筛的筛孔堵塞，需要在振动筛上方横向安装水管，每根水管有多个水孔，振动筛一边振筛，一边同时对振筛物料进行喷射大量水，物料含水率很高，振筛过程产尘量很少，可忽略不计。振筛喷淋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筛上料（不合格物料）由一路输送带返回破碎机重新破碎，经过二破后得到石渣产品，由输送带送至产品堆场待售；

二次筛分后筛下料部分运至堆场待售，部分由另一路输送带输送至制砂进行制砂，制砂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打砂机围挡封闭，只上留物料进口、下留成品出口，在制砂的过程中喷射水，从而抑制粉尘的产生。

制砂机破碎后的产生将进入洗砂机进行清洗，清洗后采用脱水机脱水，然后经输送带输送至产品堆场待售。

上述各生产工序均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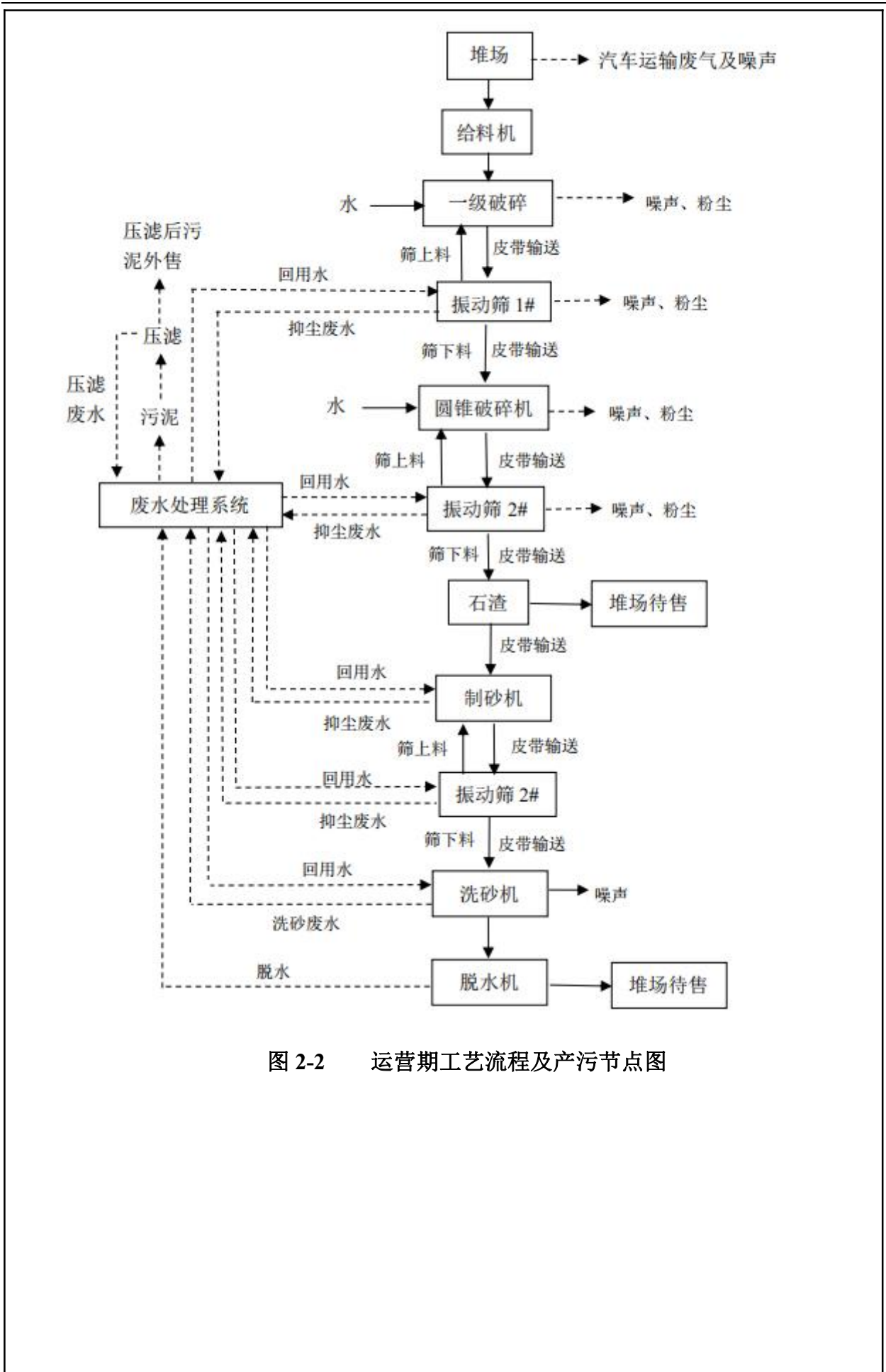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各类废水治理和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治理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破碎筛分、洗砂废水	SS	55.9 万 m ³ /a	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初期雨水	SS	205m ³ /次	初期雨水沉淀池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576m ³ /a	三级化粪池	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2) 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原料及产品堆放、装卸、破碎筛分等产生的粉尘及汽车尾气，项目不设置集中食堂。

表 3-2 项目废气治理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1	堆场扬尘	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密目网覆盖	无组织排放
2	装卸粉尘	装卸扬尘	颗粒物	喷淋降尘	无组织排放
3	破碎、制砂、筛分粉尘	扬尘	颗粒物	喷淋洒水+密闭破碎，湿式筛分和制砂	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采用减振及加强机械设备保养等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治理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值	治理设施	治理后单台噪声值
1	破碎机	1	95	减震、机械隔声、厂界围墙隔声等	65
2	圆锥破碎机	1	95		65
3	制砂机	2	95		65
4	振动筛	2	95		65
5	洗砂机	1	95		65
6	脱水机	2	90		60
7	污水泵	2	90		60
8	渣浆泵	5	90		60

(续表 3-3)

9	压泥机	2	85	减震、机械隔声、厂界围墙隔声等	55
10	抽沙泵	2	90		60
11	螺旋机	1	85		55
12	喂料机	1	90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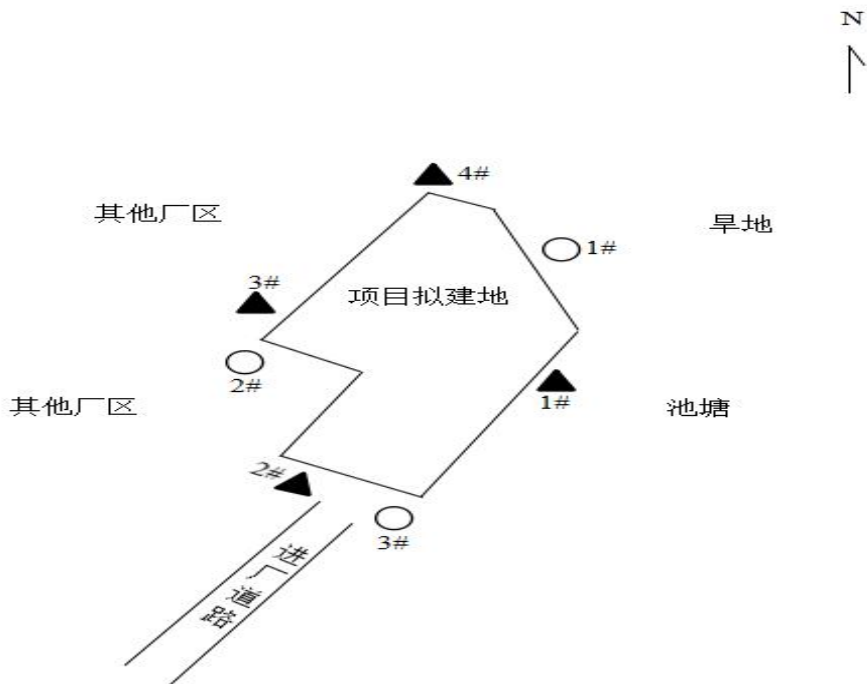
(4) 固体废物

项目实际营运期产生固废主要为废水处理沉渣、初期雨水池底泥、职工生活垃圾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废机油，产生量计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沉渣	800	800	经过压滤机压滤后外卖给平南县赤峰页岩砖厂做原料	污泥堆场
	初期雨水池底泥	4.92	4.92		
	生活垃圾	3.6	3.6	由所在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垃圾桶
危险废物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废机油	0.1	0.1	交由机油供应商回收处理	机油包装桶、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 13.5%。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 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估 算投资	实际 投资	
废气	卸料粉尘、堆场扬尘	原料和成品堆场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	原料及产品均有一定的含水率，可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并采取密目网覆盖	5	2.5	
	破碎筛分粉尘	拟在破碎机进、出料口各设一喷雾洒水点（在破碎机进、出料口用喷雾杆和咀进行湿抑制），同时对破碎机围挡封闭（围挡时上留石料进口、下留成品石料出口），筛分工序采用大量水喷淋筛分	破碎机各设一喷雾洒水点（在破碎机进、出料口用喷雾杆和咀进行湿抑制），同时对破碎机围挡封闭（围挡时上留石料进口、下留成品石料出口）	5	5	
	制砂粉尘	在制砂的过程中采用湿式破碎工艺，即制砂机内安装多根水管，每个水管多个水孔，一边制砂一边喷射大量水。	采用带水湿式作业：在振动筛上方横向安装水管，每根水管有多个水孔，振动筛一边振筛，水管多个水孔一边同时对振筛物料进行喷射大量水。	3	3	
		拟在打砂机进、出料口各设一喷雾洒水点（在破碎机进、出料口用喷雾杆和咀进行湿抑制），同时对破碎机围挡封闭（围挡时上留石料进口、下留成品石料出口）	在打砂的过程中采用湿式破碎工艺，即打砂机内安装多根水管，每个水管多个水孔，一边打砂一边喷射大量水，并采取围挡密闭措施。			
		破碎制砂处采取密闭围挡措施的同时安装集尘收集装置，将破碎制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中处置		破碎及制砂区域采取密闭措施，并采取喷淋降尘	5	3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一个		油烟净化器一个	1	1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系统		5	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1	1	
噪声	降噪、降噪措施、绿化种植		降噪、降噪措施、绿化种植	2	1.5	
	安装减震垫、厂界四周设置隔声墙		安装减震垫、厂界四周设置隔声墙	2	2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	1	
	沉淀池泥渣外售给给砖厂作原料		沉淀池泥渣外售给给砖厂作原料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2	
合计				32	27	

②“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处置措施	处置措施
废气	颗粒物	①原料和成品堆场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 ②破碎机、打砂机采取密闭措施同时安装集尘收集装置，将破碎制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中处置，留进、出料口且各设一喷雾洒水点，筛分工序采用大量水喷淋筛分，采取湿式制砂工艺。	部分落实： ①原料及产品均有一定的含水率，可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并采取密目网覆盖 ②破碎机、打砂机采取密闭措施，留进、出料口且各设一喷雾洒水点，筛分工序采用大量水喷淋筛分，采取湿式制砂工艺。
废水	生产废水	①项目生产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②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①项目生产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②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已落实。已建设三级化粪池
噪音	设备噪声	空压机减震、隔噪措施	已落实。破碎机、筛分机、打砂机减震、采取密闭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渣、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废机油	不排放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水处理泥渣暂存在污泥池内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在污泥堆场，后外售给砖厂、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废机油用包装桶收集暂存后交由机油供应商（广州群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建设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的装卸过程、机械设备运输、施工垃圾的清理、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行驶等，场地地表裸露在干风条件下也会产生扬尘。

①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机械冲洗废水，通过开挖水沟及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现场踏勘，无施工期废水遗留问题。

②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对施工期回顾，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如下措施以降尘、防尘：施工现场道路加强维护、勤洒水，保持一定湿度，控制二次扬尘的产生；限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防止车辆过度集中；科学调试，合理堆存，减少扬尘；装卸工程土时严禁凌空抛撒，施工现场做好清洁工作，采用洒水、喷淋等方式，减少扬尘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结束该影响将消失，对周边空气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

③噪声影响分析

通过对施工期回顾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及机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间断性排放噪声。本项目租用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闲置空地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场地周边均有围墙，且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点分布，随着施工期结束，噪声影响也随之小时，对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通过对施工期回顾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水池及污泥收集池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其中土石方均用于原料堆场回填，废金属均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理，无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⑤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系租用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闲置空地进行建设，位人类活动频繁的建设区域，项目用地范围内原为足球场及空地，原有生态环境已经被破坏，植被主要为杂草，植被单一。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为鹅卵石加工过程中产生份粉尘，排放量不大；废水均经处理后循环施工不外排，固体废物或外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排入外环境，因此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2) 营运期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①大气环境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废气排放源强，采用 AERSCREEN 模型对大气评价等级进行计算，经计算，生产区排放的 PM_{10} 、 $PM_{2.5}$ 在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分别为 $31.0070\mu g/m^3$ 和 $15.5035\mu g/m^3$ ，最大占标率为 6.8904%，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不高，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二级评价，由估算模型（AERSCREEN 模式）预测结果可知，各评价因子（ PM_{10} 、 $PM_{2.5}$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即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8.7.5，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 $1.0mg/m^3$ ，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 ，通过烟道引至屋顶外排，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

②地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破碎筛分、洗砂机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 $205m^3$ ）经初期雨水池（ $210m^3$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用于周旱地浇灌，不排至地表水体，生活污水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的污染物，生活污水中的氨氮有益于农作物的生长，使用生活污水为农作物施肥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的污水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

噪声源在采取减震、降噪以及沿着厂界四周设置隔声墙等措施后，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200m）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弃物

沉淀池沉渣和初期雨水池底泥经压泥机压滤处理后，外卖给砖厂作原料；生活垃圾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布袋除尘器粉尘装袋外售；维修保养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都得到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⑤生态环境影响

在采取相应的生态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对整个地区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引起物种的损失，水土流失量不大。

(3)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外排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需做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属未批先建，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已以贵环罚字（2020）5003号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二、项目为新建，位于平南县甘莲村，中心地理坐标为110.440880597°E，23.528014571°N，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333.4m²（折合约20亩）。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原料堆场、破碎生产线、成品堆场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安喂料机、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洗砂机、脱水机等机械设备，主要以外购的鹅卵石为原材料，通过破碎、筛分、清洗等工艺，设置规模为年产机制砂40万t/a，鹅卵石渣40万t/a的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6%。

三、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50821-10-03-037187），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及成品的存放以及生产区建设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并保持路面清洁；使用合格运输车辆并严格落实抑尘措施；装卸、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确保各工序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破碎筛分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洒水抑尘。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对设备进行密闭等有效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利用，节约资源；不能回用部分，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六)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并进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应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0-132) dB(A)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废气、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HCZS-YQ-61
		JHCZS-YQ-62
		JHCZS-YQ-63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及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气体、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气体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0)第 262 号，详见附件 3)。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对采样

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根据监测公司现场监测情况反馈，因无法找到废水排放口因而无法对生活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② 废气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废气监测情况详见表 7-1。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表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1#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③ 噪声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对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北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夜间各监测 1 次
2#	厂界东面外 1m		
3#	厂界南面外 1m		
4#	厂界西面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设计年产机制砂、石渣共计 80 万 t，其中机制砂 40 万 t/a，鹅卵石渣 40 万 t/a 土，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20 年 10 月 19 日~20 日，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其中 10 月 19 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3.8%，10 月 20 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2.5%。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鹅卵石石渣、机制砂	2666.67	2500	93.8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666.67	2200	82.5

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详见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2；监测及分析结果详见表 7-3。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
2020.10.19	09:00~10:00	阴	100.5	西北风	2.8	19.3
	12:00~13:00		100.1	西北风	2.3	23.6
	15:00~16:00		100.0	西北风	2.1	24.1
2020.10.20	09:50~10:50	阴	100.7	西北风	2.3	18.8
	12:00~13:00		99.9	西北风	1.9	25.1
	15:00~16:00		99.8	西北风	2.0	26.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及分析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2019.10.19	颗粒物	第 1 次	0.033	0.050	0.083	1.0	达标
		第 2 次	0.050	0.150	0.133		达标
		第 3 次	0.133	0.183	0.233		达标
2019.10.20	颗粒物	第 1 次	0.050	0.067	0.100		达标
		第 2 次	0.167	0.300	0.250		达标
		第 3 次	0.217	0.267	0.350		达标

由表 7-3 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外排,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肥,降尘废水、洗砂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分别详见表 7-4 和表 7-5。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主要声源		
2020.10.20	1#厂界东面外 1m	64	工业生产噪声	65	达标
	2#厂界南面外 1m	64	工业生产噪声		达标
	3#厂界西面外 1m	63	工业生产噪声		达标
	4#厂界北面外 1m	63	工业生产噪声		达标
2020.10.21	1#厂界东面外 1m	64	工业生产噪声	65	达标
	2#厂界南面外 1m	63	工业生产噪声		达标
	3#厂界西面外 1m	63	工业生产噪声		达标
	4#厂界北面外 1m	64	工业生产噪声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表 7-4 监测及分析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区域声环境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水处理沉渣、初期雨水池底泥)经过压滤机处理后外卖给平南县赤峰页岩砖厂,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危险废物(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废机油)统一收集定期交由机油供应商回收处理,不外排。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破碎筛分抑尘废水、洗砂废水和初期雨水,

其中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破碎筛分抑尘废水和洗砂废水经过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用作生产废水不外排。本项目营运期间无废水外排，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布点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其中破碎、筛分机及制砂机均采取密闭及自动喷淋降尘措施，二破（制砂）和筛分为湿式作业，基本无粉尘产生。目前项目产生的废气均为无组织产生和无组织排放，经过在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布点监测，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噪声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满足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产生的废水处理沉渣、初期雨水池底泥均经过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外卖给平南县赤峰页岩砖厂做原料；生活垃圾统一交由项目所在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废机油交由机油供应商（广州群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无固体废物外排。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废气、噪声影响作出监测要求，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①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周边旱地农肥,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

②废气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③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噪声监测及分析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水处理沉渣、初期雨水池底泥)经过压滤机处理后外卖给平南县赤峰页岩砖厂,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危险废物(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废机油)统一收集定期交由机油供应商(广州群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公司计划

①加强原料堆场扬尘控制,装卸料期间采取喷淋降低扬尘的产生。

②进一步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完善厂区周边截排水沟建设,防止厂区外雨水进入厂区,造成沉淀池污水外泄。

③根据生产情况,定期清理沉淀池,确保沉淀池有效容积,如遇雨天出现沉淀池废水外泄情况,须进一步扩大沉淀池容积。

④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台帐,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及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项目代码		2019-450821-10-03-03 7187		建设地点		贵港市平南县甘莲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 t 机制砂和 40 万 t 鹅卵石石渣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 t 机制砂和 40 万 t 鹅卵石石渣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2020）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 材料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21MA5P3MGM7C001U			
	验收单位		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93.8% 2020 年 10 月 20 日：82.5%			
	投资总预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13.5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4.5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运营单位		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审（2020）52 号

关于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报送的《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未批先建，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已以贵环罚字〔2020〕5003 号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二、项目为新建，位于平南县甘莲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110.440880597°E，23.528014571°N，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333.4m²（折合约 20 亩）。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原料堆场、破碎生产线、成品堆场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安喂料机、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洗砂机、脱水机等机械设备，主要以外购的鹅卵石为原材料，通过破碎、筛分、清洗等工艺，

附件 1-2

设置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40 万 t/a、鹅卵石渣 40 万 t/a 的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6%。

三、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50821-10-03-037187），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及成品的存放以及生产区建设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并保持路面清洁；使用合格运输车辆并严格落实抑尘措施；装卸、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确保各工序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破碎筛分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洒

水抑尘。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对设备进行密闭等有效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 尽量回收利用, 节约资源; 不能回用部分,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处置; 属于危险废物的,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收集、暂存, 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得随意倾倒。

(六)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未通过验收的, 则停止运行并进行整顿。未落

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应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环评股、环境监察大队、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沙场废泥清理合作协议

甲方：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乙方：平南县东源页岩砖厂

本着互利、合作共、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沙场废泥承包清理达成共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订立如下合作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作内容**：甲方将沙场的废泥清理工程承包给乙方，包括清理、运输及处理。

二、**工程承包费计算**：考虑到乙方对清理走的废泥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因此甲方用被乙方清走的泥皮作工程款。即甲方不用计付工程给乙方。

三、**合作期限**：合作期限原则上为长期，若遇特殊情况，双方再协议决定。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提供合法的无争议的清理废泥给乙方施工。
- 2、根据沙场工作进展合理安排清理工作。
- 3、已划定给乙方清理的废泥不得与其它单位签订清理协议。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清理工作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 2、承担甲方清理工作（包括装装卸、运输、）一切安全责任。
- 3、配合甲方做好沙场路段的交通疏通工作，确保乙方的运输不影响

甲方工作。

五、本协议未提及的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福千' (Li Fukan).

2020年4月20日

乙方：

代表人：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is partially legible, including '平南县' (Pingnan County) and '伟发' (Weifa).

2020年4月20日

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1. 产品及企业标识

安全技术说明书号码	AW6820200726
产品中文名称	思美克 AW68
产品英文名称	SMICO AW68
企业名称	广州群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中国广州市黄埔区夏园农民公寓东栋东 6 栋之三、四 103 房
联系电话	+86 20 82038960
邮编	510730
传真	+86-20 82038960
紧急联络电话	13925141424



物质或混合物相关的确定的用途和使用防止建议

产品推荐及用途	精密机械液压系统工作油 - 抗磨液压油
	如果需要特殊用途建议, 请参考恰当的技术数据表或者咨询我们公司的代表。

2. 危险性概述

化学品分类和标记全球协调体系 (GHS) 标签要素

警示词



危险性说明	H302 + H312 + H332 - 吞咽、皮肤接触或吸入有害 H315 + H317 - 可能刺激皮肤。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10-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等点火源。禁止吸烟。 P280-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事故响应	P301 + P310 + P331-如误食：立即就医。请勿催吐。 P332 + P313 - 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 就医。 P303 + P361 + P353-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贮存	P403-保持在通风良好环境储存。
废弃处置	P501-处置内装物/容器遵循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	使皮肤脱脂。

3.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组成	含量 (%)	CAS 号码
加氢基础油 (高精炼)	90-96%	-
进口复合抗磨添加剂	2-3%	-

其他添加剂

1-2%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4. 急救措施

注明必要的措施

眼睛接触	如接触，请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于少 15 分钟。将眼皮翻开冲洗，以确保彻底洗净。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寻求医疗救护。
吸入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如吸入，移至空气新鲜处。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如果出现症状，寻求医疗救护。
皮肤接触	如接触，请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眼肤至少 15 分钟并脱去污染的衣服与鞋子。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如果出现症状，寻求医疗救护。
食入	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请用水清洗口腔。如有害的健康影响持续存在或加重，应寻求医疗救治。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医生注意事项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性延迟才出现。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通常应针对症状进行治疗，并且应直接减轻任何影响。
特殊处理	无特殊处理。
急救人员防护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	如果发生火灾，请使用水雾、抗酒精泡沫、干粉化学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喷雾。
不适当的灭火介质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直流水可能导致燃烧液体飞溅，使火势扩大。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在燃烧或加热情况下，会发生压力增加与容器爆裂。本物质对水生物有毒。本物质对水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设备	消防员应穿戴正压力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与全套工具，在上风向灭火；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6. 事故处理措施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对于非紧急反应人员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收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疏散周围区域。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	--

对于紧急反应人员	<p>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提供足够的通风。穿戴和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p> <p>地板可能湿滑；请小心以免跌倒。与急救人员联系。</p> <p>尽可能切断泄露源；消除所有点火源。为避免发生危险，在进入收到蒸汽、雾气及气体污染的密闭空间或通风不良的区域时，请务必配戴正确的呼吸系统防护设备和安全工作所需的设备。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请穿戴适当的化学防护服。抗化学腐蚀的靴子。</p>
环境防范措施	<p>收容泄露物，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污染环境。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p>
小量泄漏	<p>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p> <p>尽可能将泄露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惰性材料吸收并放在适当的废物处理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p> <p>禁止冲入下水道。</p>
大量泄漏	<p>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p> <p>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用可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构筑围堤，收集泄漏物，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p>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防护措施	<p>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p> <p>避免溢出物接触土壤及流入排水沟。空容器中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p> <p>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p> <p>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请勿重复使用容器。</p> <p>避免接触眼睛、避免长期或重复接触皮肤及衣物。在金属加工过程中，工作部件或工具中的固体颗粒会污染流体，可能会导致皮肤的磨损。如果这样的磨损导致皮肤的磨损，应尽可能采取急救处理。工作部件或工具中的某些金属，例如：铬、钴和镍，可能会污染金属加工液体，并导致过敏反应。</p> <p>在使用过程中，从可溶性切削液蒸发出水会导致浓度增加，可能会造成皮肤因受刺激和脱脂而导致病变。应经常用折射仪监视冷却液浓度，使其维持在建议的浓度范围内。</p> <p>其他来源或其他污染物的润滑剂应降低到最低。金属屑和其他碎片应当移除。为了维持最佳的效能，减少细菌腐败，应该定期清洗机器工具冷却系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p>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p>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操作后，彻底冲洗。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设备。</p> <p>参加第 8 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p>
安全储存注意事项	<p>存储温度 5 至 40°C（41 至 104°F（华氏度））为宜。远离火种和热源。</p> <p>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 10 部分）、食品和饮料。</p>

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密封。存放或使用时限本产品专用的设备/容器。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切忌混储。
 储区应备有泄露储存应急设备，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无

所有相关化学品操作的健康风险均须事先进行评估，以确保合理控制化学品接触程度。仅当恰当评估了其他形式的控制措施（例如工程控制）后，才应考虑采用个人防护设备。个人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应的标准、适于使用、状况良好并适当地进行保养。

适当的工程控制

可向个人防护装备提供商咨询以了解有关装备选择及相应标准的建议。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标准制定单位。

提供排气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空气中相关物质的浓度低于职业暴露标准限制。

环境接触控制

防护装备的最终选择取决于风险评估。确保各种个人防护装备能够兼容并用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身体防护

眼睛/面部防护

未稀释液体：化学护目镜。

稀释液体：具有侧面防护功能的安全护目镜。

手防护

戴适当的防护手套。未稀释液体：配戴抗化学作用手套。建议使用：丁腈胶手套。
 稀释液体：如果需要长期或连续接触化学物品，请配戴防护手套。建议使用：丁腈胶手套。防护手套的正确选择取决于所处理的化学药品、工作环境和使用情况、手套的状况（即使最好的抗化学药品防护手套在重复接触化学药品之后也会损坏）。大多数的手套仅仅提供短时间的保护，然后就必须扔掉，重新更换。

因为指定的工作环境和处理材料的不同，所有必须针对每种用途订立安全措施。因此选择手套时应该询问供应商/制造商，并充分评估工作条件。

身体防护

穿着防护衣物也是一种好的行业惯例。棉制或聚酯/棉制工装只能针对不会渗透至皮肤的轻微表面污染提供防护。工装应定期清洗。

如果接触到皮肤的机率较高（例如清理溢出物或存在发生喷溅的风险），则需要使用抗化学作用的工作围裙和/或防渗透的套装和长靴。

个人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不良时，佩戴适当的呼吸防护器具。 呼吸系统保护装备的正确选择取决于被操作的化学药品、工作与使用条件以及呼吸装备的条件。必须为每一项预定应用编写安全规程。因此，在选择呼吸保护装备时，必须向供应商/制造商咨询，还要全面评估工作条件。

9.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浅色透明。
气味	温和。
pH 值	不适用。
滴点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不易燃。
爆炸（燃烧）上限和下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15℃	0.87
溶解性	不溶于水。
自燃温度	无资料。
闪点（避开）℃	<250
粘度@40℃, cst	60-68

10. 稳定性与反应性

活动性	没有关于本产品的具体测试数据。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要避免的状况和不兼容的材料”。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在正常储存与使用条件下，不会发生危险聚合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高温。
不相容的物质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氧化物质。 具有轻微的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酸。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预期进入体内途径：皮肤，吸入。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接触分解产物下会导致健康危险。暴露后，严重的影响会延迟才出现。
皮肤接触	造成轻微刺激。使皮肤脱脂。
食入	刺激口腔、咽喉和胃。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食入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恶心呕吐。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无资料。
潜在的延时效应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无资料。
潜在的延时效应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一般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发性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形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12. 生态学信息

毒性

环境影响 水污染物质。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持久性和降解性 预计具有生物降解性。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 _{oc})	无资料。
流动性	液体。不溶于水。可漂浮。
其他不利效应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p>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显著数量的残留产品废物不应通过污水渠处置，而应在一个适合的污水处理厂内处理。</p> <p>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p> <p>包装废弃物应回收。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p> <p>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容器时，应小心处理。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p> <p>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p> <p>稀释液体 用尽的稀释液体包含相对稳定的乳剂。应交由经授权者/认可的废料处理承包人或使用其他由当局批准的适当废料处理技术（例如乳化解、凝结和过滤）处理。废水不能再排放至排水沟中。除非当地法规允许，否则不得将水相液体排放到污水处理系统；非水相液体应视为未稀释流体处理。请注意，分离的水相溶液或排出物可能含有金属盐类，也可能含有少量的油，在处理之前由管理机构检查并取得认可。可能需要进一步的处理。</p>
------	---

14. 运输信息

	中国	IMDC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联合国运输名称	-	-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	-
包装组	-	-	-
海洋污染物	无	无	无
其他信息	-	-	-

用户特别注意事项	无资料。
包装	不适用。
运输注意事项	保证所有另外的当地政府运输情况符合。
包装标志	无资料。

15. 法律信息

针对有关的产品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	无已知的特定的国家和/或区域性法规适用于本品（包括其组分）。
------------------	--------------------------------

依照其它国外法规的管理

《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制度》(REACH) 要了解本产品 REACH 的状态, 请咨询第 1 节中所载的我司联系人。

状态

澳大利亚化学品目录 (AICS)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加拿大目录 至少有一种组分未列入。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日本目录 (ENCS (现有和新化学品))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韩国目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品目录))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菲律宾目录 (PICCS (菲律宾化合物和化学物质目

录)) 至少有一种组分未列入。

台湾目录 (CSNN) 未确定。

美国目录 (TSCA 8b (有毒物质控制法)) 至少有一种组分未列入。

16. 其它信息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27/02/2020。

版本 10

读者注意事项

业已采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以保证此资料表及其所含之健康、安全和环境方面的信息迄今下列日期为止仍是准确的。但对于本资料表内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并未做出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担保或承担。

所提供的数据和建议只适用于此产品的规定用途。除所规定用途外, 未经征得本公司的意见, 不应将此产品用于其他用途。

对此产品进行评估和安全地予以使用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定, 是用户的责任。对于因此将其用于非规定用途、由于未遵循所推荐意见、或由于此物质固有的任何危险而引起的任何破坏或伤害, 本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购买此产品者若是为了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有责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任何处理或使用此产品者同时获得本资料表中的资料。

雇主有义务将本资料表所述的所有危险和应采取的所有预防措施, 告诉可能涉及的雇员和其他人员。您可以联系本公司以确保当前文件是目前适用的。严禁修改文件。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0]第 262 号

项目名称：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项目竣工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地址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甘莲村		
	联系人	宋福千	联系电话	13878537011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广西平南县伟发建筑材料厂		
	地址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甘莲村		
	联系人	宋福千	联系电话	13878537011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0.10.19~2020.10.20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无组织废气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厂界噪声监测采样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132)dB(A)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JHCZS-YQ-61
		JHCZS-YQ-62
		JHCZS-YQ-63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04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温度(℃)
2020.10.19	09:00~10:00	阴	100.5	西北风	2.8	19.3
	12:00~13:00		100.1	西北风	2.3	23.6
	15:00~16:00		100.0	西北风	2.1	24.1
2020.10.20	09:50~10:50	阴	100.7	西北风	2.3	18.8
	12:00~13:00		99.9	西北风	1.9	25.1
	15:00~16:00		99.8	西北风	2.0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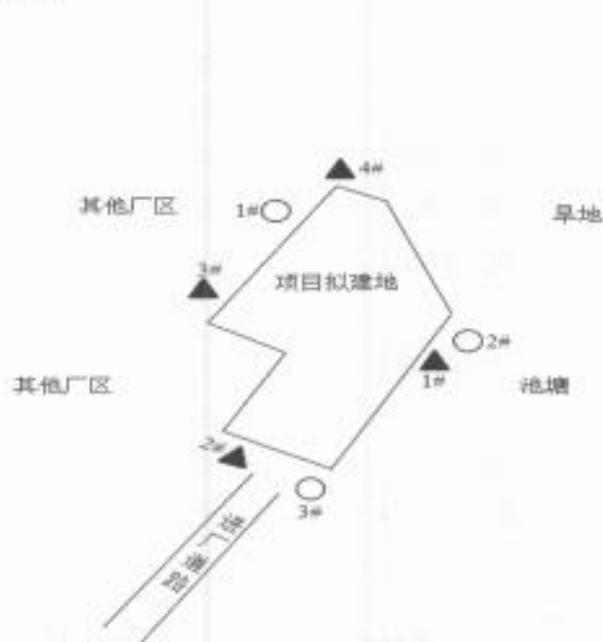
五、工况核查

表 5-1 工况核查表

核查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监测期间生产 及烟气治理设 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规模	80 万吨/年	80 万吨/年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2500 吨	2200 吨
	实际生产负荷	93.8%	82.5%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是 □否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³)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最大值
2020.10.19	第 1 次	0.033	0.050	0.083	0.083
	第 2 次	0.050	0.150	0.133	0.150
	第 3 次	0.133	0.183	0.233	0.233
2020.10.20	第 1 次	0.050	0.067	0.100	0.100
	第 2 次	0.167	0.300	0.250	0.300
	第 3 次	0.217	0.267	0.350	0.350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0.10.19	1#厂界东面	64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64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63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63	工业噪声
2020.10.20	1#厂界东面	64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63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63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64	工业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签名: 唐宇燕

签名: 罗靖

编制: 陆欢欣

审核: 唐宇燕

批准: 罗靖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附图:



图 1 1#厂界东面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2 2#厂界南面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3 3#厂界西面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4 4#厂界北面噪声监测点位图

中咨监字[2020]第 26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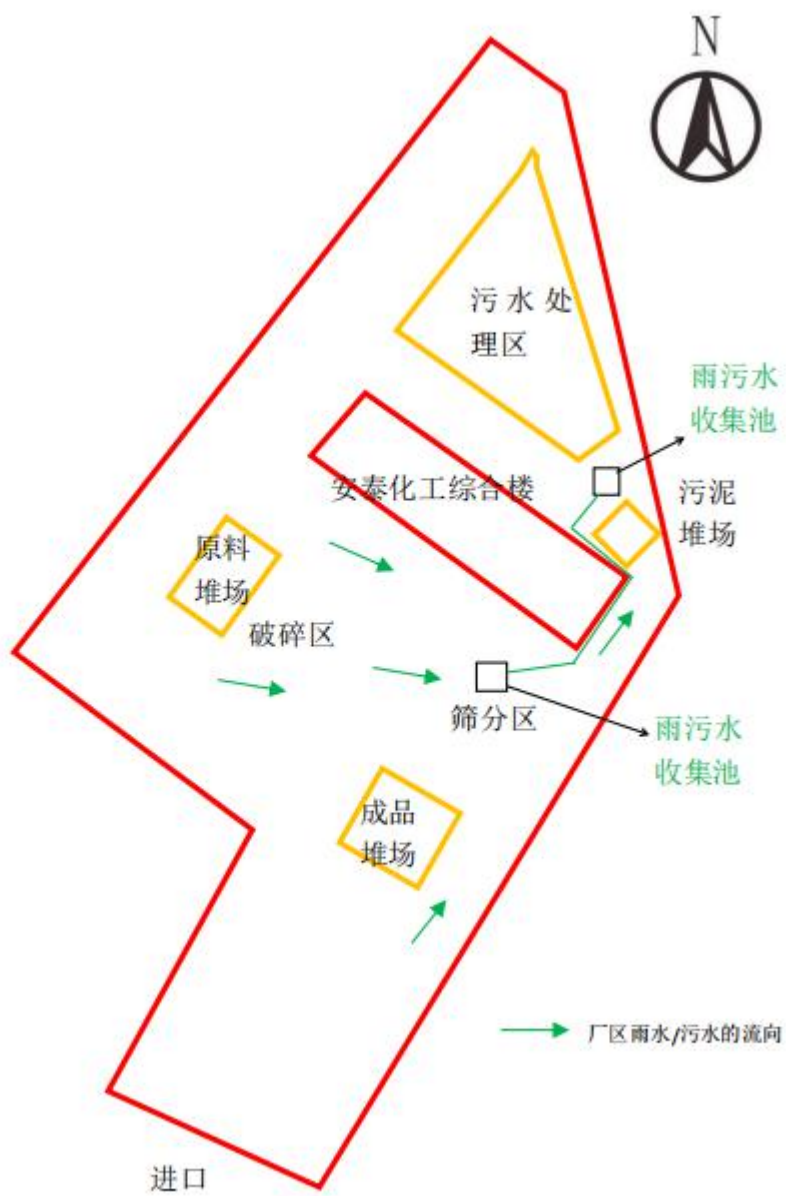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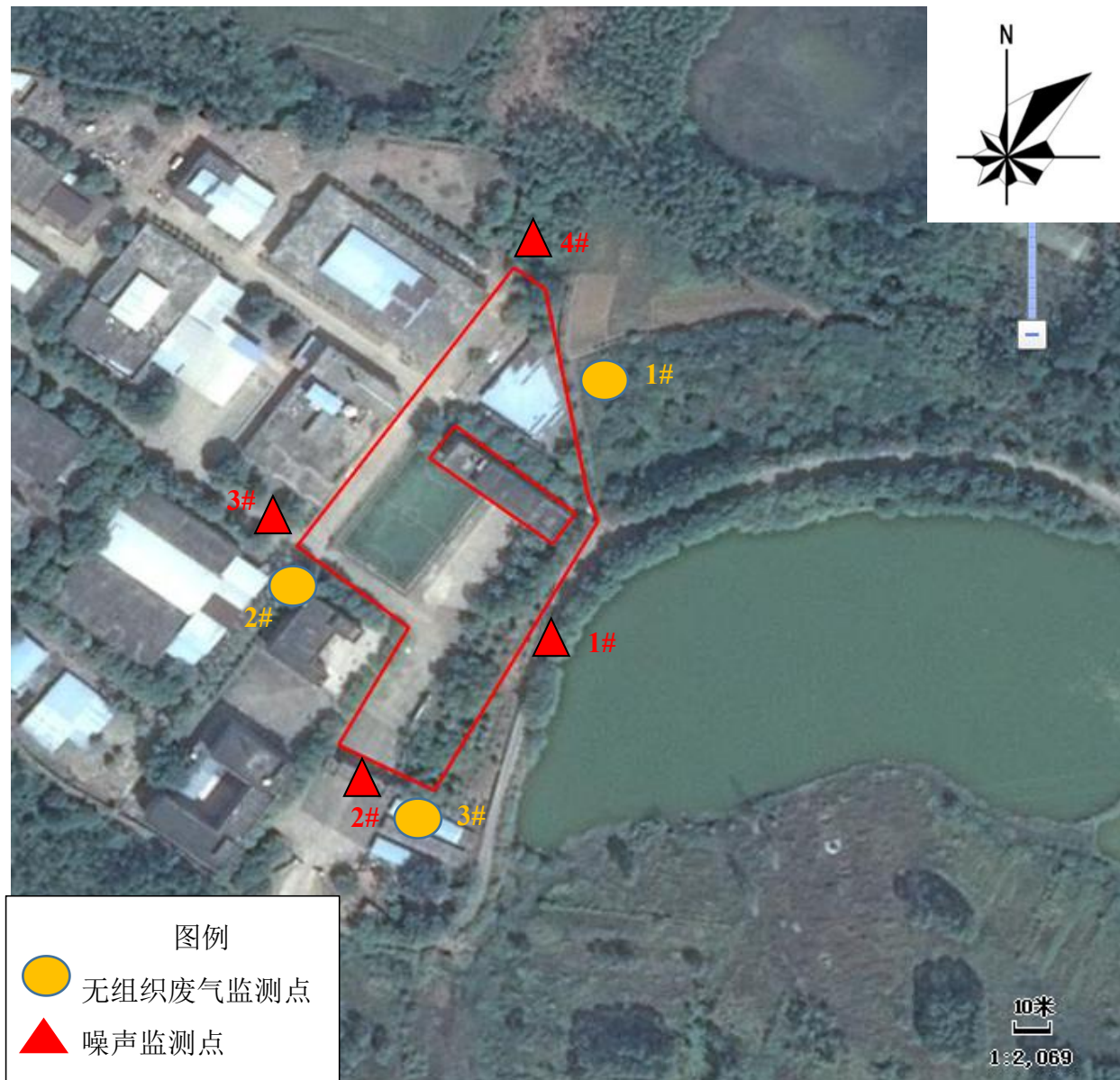
图 5: 1#厂界外上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 项目监测布点图